
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3
一、企业基本情况	4
二、监测点位、项目、频次、监测方式、采样个数	6
三、监测项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监测方法及仪器	14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21
五、质量控制措施	21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21



前言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HJ120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生活垃圾焚烧》（HJ1039-2019）、《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要求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同时结合本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太和县双浮镇双兴村界洪河南岸		
法人代表	王鹏	联系方式	05582927237
联系人	刘春良	联系方式（手机）	15256813949
所属行业	生物质发电、 环境卫生管理	生产周期	8200 小时/年
焚烧炉数	3	设计处理能力	900 吨/天
成立时间	2015.年 09 月	职工人数	84 人
环保概况			
<p>《太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01 月由安徽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2016 年 5 月 19 日经过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通过，审批文号：太环行审（2016）25 号；二期项目环评影响报告书经阜阳市生态环境分局在 2019 年 2 月 2 日审批通过：审批文号：阜环行审函（2019）24 号。在 2021 年 01 月 07 日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019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222343869007H001V</p>			
生产工艺概述			
<p>垃圾车从物流口进入厂区，经过地磅秤称重后进入垃圾卸料平台，卸入垃圾坑。垃圾坑内的垃圾通过垃圾吊车抓斗抓到焚烧炉给料斗，经溜槽落至给料炉排，再由给料炉排均匀送入焚烧炉内燃烧。</p> <p>垃圾在炉排上通过干燥、燃烧和燃烬三个区域，垃圾中的可燃成份已完全燃烧，灰渣落入出渣机，出渣机起封住炉膛底部和冷却渣作用，并将炉渣推送至灰渣贮坑。灰渣贮坑上方设有桥式抓斗起重机，可将汇集在灰渣贮坑中的灰渣抓取，装车外运。</p>			

垃圾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经余热锅炉冷却至约 190℃后进入烟气净化系统。每套焚烧线配一套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脱硝+半干式脱酸+干法脱酸+碱液喷射（应急）+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的组合工艺。符合排放标准的烟气通过引风机送至烟囱排放至大气。

污染物治理情况（治理工艺）

- 烟气：炉内脱硝+半干式脱酸+干法脱酸+碱液喷射（应急）+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

- 废水：预处理+SASB+MBR+纳滤+RO 深度处理

- 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基座，减少垃圾车进出运输交通噪声，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消声和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固废（危废）：在飞灰螯合间进行固化螯合，经养护检测合格后送至太和县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安全填埋。

- 其他：一般固废污泥进行回炉焚烧处置。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 □中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自动监测装置 CEMS 维护情况由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员工自行维护。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杭州统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2021 年 12 月与第三方签订委托检测合同。年度主要监测项目为：常规烟气、地下水、地表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CEMS 比对、飞灰、炉渣（详见明细表）

未开展自行监测 情况说明	无自行承担监测的能力[] 缺少资金[] 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认为没必要[] 其它原因： <u> 无 </u>
-----------------	--

二、监测点位、项目、频次、监测方式、采样个数

太和县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月份	污染源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CO、HCL、NOx、颗粒物、SO2	1次/季度	每次采集三个样品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计）、砷、铅、铬、铜、镍、锰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u+Mn+Ni）	1次/月	3台炉，每台炉每次采集4个样品
	土壤	PH、镉、汞、砷、铜、铅、锌、镍、阳离子交换量	1次/半年	每次采集6个样品，土壤二噁英放到4月做
	地下水	水位、PH、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大肠杆菌群、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硫酸盐、氟化物、氨氮、汞、镉、铅、Cr6+、Cd、硝酸盐、氯化物、菌落总数、砷、铜、锌、锰、镍	1次/季度	每个点位采集一个样品
	地表水	PH、悬浮物、COD、高锰酸盐指数、BOD、总磷、总氮、氨氮、硫化物、汞、砷、镉、铅、Cr6+、Cd	1次/半年	每个点位采集一个样品
	生产区及周边大气	SO2、二氧化硫、NO2、二氧化氮、CO、一氧化碳、PM10、颗粒物、Pb、铅、NH3、氨气、H2S、硫化氢、HCL、氯化氢、Cd、镉、Cr、铬、汞、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NMHC	1次/年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厂界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氨（氨气）甲；硫醇化氢；颗粒物；甲硫醇	1次/季度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白昼和夜间噪声，各取一个样品
	飞灰重金属	含水率及汞、铜、锌、铅、镉、钼、铍、钨、钽、铌、锆、铈、钪、钒、钇、铟、铊、铋、铷、铯、钽、钨、钼、铍、钨、钽、铌、锆、铈、钪、钒、钇、铟、铊、铋、铷、铯、钽、钨、钼、铍、钨、钽、铌、锆、铈、钪、钒、钇、铟、铊、铋、铷、铯	5次/月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二噁英	二噁英	1次/季度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螯合车间除尘器废气	颗粒物浓度	1次/月	
	炉渣	汞、铜、锌、铅、镉、钼、铍、钨、钽、铌、锆、铈、钪、钒、钇、铟、铊、铋、铷、铯、钽、钨、钼、铍、钨、钽、铌、锆、铈、钪、钒、钇、铟、铊、铋、铷、铯	1次/年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炉渣	灼减率	5次/月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CEMS 比对监测	1#、2#、3#炉烟气取样口，颗粒物浓度、烟气流速、烟温、湿度 5 个平均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氧含量 9 个值	1 次/季度	
	垃圾热值	1 次/季度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暂存间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季度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次/月	下雨测，未下雨不测，测初期雨水和中期连续水流。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计）、砷、铅、铬、铜、镍、锰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u+Mn+Ni)mg ³	1 次/月	3 台炉，每台炉每次采集 4 个样品
飞灰重金属	含水率及汞、铜、锌、铅、镉、铍、钼、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5 次/月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螯合车间除尘器废气	颗粒物浓度	1 次/月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次/月	下雨测，未下雨不测，测初期雨水和中期连续水流。
炉渣	灼减率	5 次/月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计）、砷、铅、铬、铜、镍、锰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u+Mn+Ni)mg ³	1 次/月	3 台炉，每台炉每次采集 4 个样品
飞灰重金属	含水率及汞、铜、锌、铅、镉、铍、钼、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5 次/月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螯合车间除尘器废气	颗粒物浓度	1 次/月	
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 次/月	下雨测，未下雨不测，测初期雨水和中期连续水流。
炉渣	灼减率	5 次/月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废气	CO、HCL、NOx、颗粒物、SO2	1 次/季度	每次采集三个样品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计）、砷、铅、铬、铜、镍、锰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u+Mn+Ni)	1 次/月	3 台炉，每台炉每次采集 4 个样品

2

3

地下水	水位、PH、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大肠杆菌群、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硫酸盐、氟化物、氨氮、汞、镉、铅、Cr6+、Cd、硝酸盐、氯化物、菌落总数、砷、铜、锌、锰、镍	1次/季度	每个点位采集一个样品
厂界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甲硫醇	1次/季度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白昼和夜间噪声，各取一个样品
飞灰重金属	含水率及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5次/月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二噁英	二噁英	1次/季度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螯合车间除尘器废气	颗粒物浓度	1次/月	
炉渣	灼减率	5次/月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CEMS 比对监测	1#、2#、3#炉烟气取样口，颗粒物浓度、烟气流速、烟温、湿度5个平均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氧量9个值	1次/季度	
垃圾	垃圾热值	1次/季度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次/月	下雨测，未下雨不测，测初期雨水和中期连续水流。
烟气二噁英监测	二噁英	1次/半年	每次采集3个样品
土壤二噁英监测	二噁英	1次/年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暂存间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季度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生产区及周边大气二噁英	二噁英	1次/年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计）、砷、铅、铬、铜、镍、锰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u+Mn+Ni）mg ³	1次/月	3台炉，每台炉每次采集4个样品
飞灰重金属	含水率及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5次/月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螯合车间除尘器废气	颗粒物浓度	1次/月	

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次/月	下雨测，未下雨不测，测初期雨水和中期连续水流。
炉渣	灼减率	5次/月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计） 砷、铅、铬、铜、镍、锰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u+Mn+Ni)mg ³	1次/月	3台炉，每台炉每次采集4个样品
飞灰重金属	含水率及汞、铜、锌、铅、镉、铍、钒、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5次/月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螯合车间除尘器废气	颗粒物浓度	1次/月	
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次/月	下雨测，未下雨不测，测初期雨水和中期连续水流。
炉渣	灼减率	5次/月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废气	CO HCL NOx、颗粒物、SO2	1次/季度	每次采集三个样品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计） 砷、铅、铬、铜、镍、锰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u+Mn+Ni)mg ³	1次/月	3台炉，每台炉每次采集4个样品
土壤	PH、镉、汞、砷、铜、铅、锌、镍、阳离子交换量	1次/半年	每次采集6个样品，土壤二噁英放到4月做
地下水	水位、PH、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大肠杆菌群、溶解性固体、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硫酸盐、氟化物、氨氮、汞、镉、铅、Cr6+、Cd、硝酸盐、氯化物、菌落总数、砷、铜、锌、锰、镍	1次/季度	每个点位采集一个样品
地表水	PH、悬浮物、COD、高锰酸盐指数、BOD、总磷、总氮、氨氮、硫化物、汞、砷、镉、铅、Cr6+、Cd	1次/半年	每个点位采集一个样品
厂界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甲硫醇	1次/季度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白昼和夜间噪声，各取一个样品
飞灰重金属	含水率及汞、铜、锌、铅、镉、铍、钒、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5次/月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二噁英	二噁英	1次/季度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6

7

飞灰螯合车间除尘器 废气	颗粒物浓度	1次/月	
炉渣	灼减率	5次/月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CEMS 比对监测	1#、2#、3#炉烟气取样口，颗粒物浓度、烟气流速、烟温、湿度5个平均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氧量9个值	1次/季度	
垃圾	垃圾热值	1次/季度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暂存间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季度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次/月	下雨测，未下雨不测，测初期雨水和中期连续水流。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计）砷、铜、铅、铬、镍、锰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u+Mn+Ni)mg ³	1次/月	3台炉，每台炉每次采集4个样品
飞灰重金属	汞、铜、铅、镉、铊、钼、钨、钒、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5次/月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螯合车间除尘器 废气	颗粒物浓度	1次/月	
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次/月	下雨测，未下雨不测，测初期雨水和中期连续水流。
烟气二噁英监测		1次/半年	每次采集3个样品
炉渣	灼减率	5次/月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计）砷、铜、铅、铬、镍、锰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u+Mn+Ni)mg ³	1次/月	3台炉，每台炉每次采集4个样品
飞灰重金属	汞、铜、铅、镉、铊、钼、钨、钒、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5次/月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9	飞灰螯合车间除尘器 废气	颗粒物浓度	1次/月	
	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次/月	下雨测，未下雨不测，测初期雨水和中期连续水流。
	炉渣	灼减率	5次/月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废气	CO、HCL、NOx、颗粒物、SO2	1次/季度	每次采集三个样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计）砷、砷、铅、铬、铜、镍、锰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u+Mn+Ni）mg ³	1次/月	3台炉，每台炉每次采集4个样品
	地下水	水位、PH、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总大肠杆菌群、溶解性固体、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硫酸盐、氟化物、氨氮、汞、镉、铅、Cr6+、Cd、硝酸盐、氯化物、菌落总数、砷、铜、锌、锰、镍	1次/季度	每个点位采集一个样品
	厂界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颗粒物；甲硫醇	1次/季度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白昼和夜间噪声，各取一个样品
	飞灰重金属	含水率及汞、铜、锌、铅、镉、铍、钡、镍、砷、总铬、六价铬、硒	5次/月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二噁英	二噁英	1次/季度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10	飞灰螯合车间除尘器 废气	颗粒物浓度	1次/月	
	炉渣	灼减率	5次/月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CEMS比对监测	1#、2#、3#炉烟气取样口，颗粒物浓度、烟气流速、烟温、湿度5个平均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氧量9个值	1次/季度	
	垃圾	垃圾热值	1次/季度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暂存间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季度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11	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次/月	下雨测，未下雨不测，测初期雨水和中期连续水流。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计） 、砷、铅、铬、铜、镍、镉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u+Mn+Ni）mg ³	1次/月	3台炉，每台炉每次采集4个样品
	飞灰重金属	含水率及汞、铜、锌、铅、镉、铊、钨、钼、镍、砷、 总铬、六价铬、硒	5次/月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螯合车间除尘器 废气	颗粒物浓度	1次/月	
	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次/月	下雨测，未下雨不测，测初期雨水和中期连续水流。
	炉渣	灼减率	5次/月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计） 、砷、铅、铬、铜、镍、镉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u+Mn+Ni）	1次/月	3台炉，每台炉每次采集4个样品
	飞灰重金属	含水率及汞、铜、锌、铅、镉、铊、钨、钼、镍、砷、 总铬、六价铬、硒	5次/月	混合样、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飞灰螯合车间除尘器 废气	颗粒物浓度	1次/月	
	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1次/月	下雨测，未下雨不测，测初期雨水和中期连续水流。
炉渣	灼减率	5次/月	每次采集一个样品	
12				

三、监测项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监测方法及仪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手工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废气集中排放	颗粒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小时均值 30mg/N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自动监测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日均值 20mg/Nm ³		
废气集中排放	氮氧化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小时均值 300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监测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日均值 250mg/Nm ³		
废气集中排放	一氧化碳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小时均值 100mg/N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44-1999 自动监测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日均值 80mg/Nm ³		
废气集中排放	氯化氢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小时均值 60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自动监测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日均值 50mg/Nm ³		
废气集中排放	二氧化硫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小时均值 100mg/N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自动监测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日均值 80mg/Nm ³		

废气集中排放	二噁英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0.1ng-TEQ/m ³	环境和废气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废气集中排放	汞及其化合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0.05mg/N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废气集中排放	镉, 铊及其化合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0.1mg/Nm ³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废气集中排放	锑, 砷, 铅, 铬, 钴, 铜, 锰, 镍及其化合物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1mg/Nm ³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或者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mg/N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废气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无量纲)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废气无组织排放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mg/N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废气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06mg/Nm ³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1mg/N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气有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执行对应的最高排放速率	同上

雨水排放	化学需氧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标准 GB3838-2002	30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雨水排放	pH 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标准 GB3838-2002	6-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雨水排放	氨氮 (NH ₃ -N)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标准 GB3838-2002	1.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雨水排放	悬浮物 (SS)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标准 GB3838-2002	10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炉渣	热灼减率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5%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固化飞灰	二噁英类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3μg TEQ/kg	《固体废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3)		
固化飞灰	含水率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30%	《固体废物 含水率的测定 重量法》		
固化飞灰	汞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0.05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附录 B 固体废物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铜		40mg/L			
	锌		100mg/L			
	铅		0.25mg/L			
	镉		0.15mg/L			
	钒		0.02mg/L			
	钡		25mg/L			
	镍		0.5mg/L			
	砷		0.3mg/L			
	硒		0.1mg/L			

噪声	总铬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5mg/L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附录 A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GB5085.3)	
	六价铬		1.5mg/L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15555.4	
周边环境(环境空气)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等效连续 A 声级	
	氨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参考限值	1.5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0.06 mg/m ³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类新改扩建	20 无量纲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镉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小时平均二级	0.03μg/m ³		
	汞		0.3μg/m ³		
	砷		0.36μg/m ³		
	铅		3μg/m ³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5264	
	PM _{2.5}			0.15mg/m ³	环境空气 PM _{2.5} 测定 重量法 HJ618
	二氧化硫			0.5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加权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
NO _x			0.25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	

二噁英	日本环境厅中央环境审议会制定的环境标准年均值	0.6pg TEQ/kg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2-2008
pH 值		6~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化学需氧量		30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溶解氧		3mg/L	碘量法 GB748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6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氨氮		1.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3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石油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V 类标准 GB3838-2002	0.5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16488-1996
氟化物		1.5mg/L	离子色谱法 HJ/T84-2001
铜		1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铅		0.05mg/L	
锌		2mg/L	
砷		0.1mg/L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汞		0.05mg/L	
铬		0.001mg/L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粪大肠菌群		20000 个/L	HJ 1001-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周边环境(地表水)

周边环境(地下水)	pH 值	6.5-8.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总硬度	450 mg/L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7477-1987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DZ/T 0064.9-2021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 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高锰酸钾指数	3mg/L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氯化物	250mg/L	GB 11896-1989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汞 滴定法	
	氨氮 (NH3-N)	0.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硝酸盐	20mg/L	HJ/T 346-2007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亚硝酸盐	1mg/L	GB 7493-1987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硫酸盐	250mg/L	HJ/T 342-2007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汞	0.001mg/L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铅	0.01mg/L	HJ 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镉	0.005mg/L		
	六价铬	0.05mg/L	DZ/T 0064.17-2021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总大肠菌群	3MPNP/100mL	HJ 1001-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周边环境(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NY/T1377-2007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钒、铋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38mg/kg		
	砷	HJ680-2013	60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65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7mg/kg		
	铅	HJ491-2019	800mg/kg		
	镍		900mg/kg		
	铜		18000mg/kg		
	二噁英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77.4-2008	40ng TEQ/kg		
	CEMS 比对	一氧化碳、氯化氢、SO ₂ 、NO _x 、氧量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75-2017、环办执法函2019 64号		
颗粒物、流速、温度、湿度、压力					参比法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参考附图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做好规范巡检记录、故障记录和比对、质控样核查，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要求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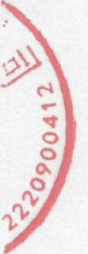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和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按照 HJ819 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存档期不少于 3 年。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公开网站：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在线监测数据实时公开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及时公开。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监测布点图

监测布点情况详见图 7.3-1、图 7.3-2:

